臺北市政府 95.08.25.　府訴字第 09584664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785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2884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14,903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乃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638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801910E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4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70035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785400 號函重核後，仍維持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6 月 27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

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第 1055 條之 2 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第 106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二）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併計；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共同生活或協議記載提供養育費之情形則併計之。」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

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母親○○○法理監護權為由，強行列入本戶人口計算，責令當事人約定監護權後，重新申辦低收入戶申請，原處分機關如此否決臺北市政府前次訴願決定之作為，訴願人不能認同。又訴願人母親○○○已於 95 年 6 月 28 日與訴願人父親○○○完成監護權協議，證明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真實無誤。

三、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5 年 4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70035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四、惟查原處分機關為維護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之公平性，建立事實認定之明確原則，以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乃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及平等原則，原處分機關於辦理個案之審查，自須受該注意事項之規範。依該注意事項第 5 點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二）規定：『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併計；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共同生活或協議記載提供養育費之情形則併計之』經查訴願人係其父親○○○與母親○○○之非婚生子女，訴願人出生後即受父親○○○之認領，訴願人戶籍謄本之記事並無監護權誰屬之登載，則是否可推認父母雙方業有監護之約定？原處分機關既於上開注意事項就直系血親之列計有特別規定，即應就本案予以審酌。.....」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785400 號函重核後，仍維持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其理由略以：「.....說明：.....四、本案就本府訴願決定撤銷理由，仍係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二）規定，『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併計；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共同生活或協議記載提供養育費之情形則併計之。』.....雖令祖父○○○君主張　臺端由其監護，惟戶政資料未登載　臺端監護權之歸屬，故依前揭規定令堂○○○君仍需納入計算人口.....五、另若　臺端完成約定監護後，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重新申辦低收入戶申請。.....」

五、復查本案依上開原處分機關重新處分之理由及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祖父、祖母等 5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87 年○○月○○日生）、祖母○○○○（25 年○○月○○日生），查無任何所得資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故每月所得以 0 元計。

（二）訴願人父親○○○（ 49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 筆 192,0 00 元、營利所

得 1 筆 240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16,020 元。

（三）訴願人母親○○○（57 年○○月○○日生），無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列計。 訴願人祖父○○○（19 年 10 月 14 日生），有年退休俸 1 筆 415,017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34,5

85 元。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93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4,515 元，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為 14,903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之規定，此有 95 年

1 月 24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及渠等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尚非無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母親○○○法理監護權為由，強行列入戶內人口計算，責令當事人約定監護權後，重新申辦低收入戶申請，原處分機關如此否決臺北市政府前次訴願決定之作為，訴願人不能認同，並提出監護權協議書乙節。經查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 、第 1055 條之 2 規定，此觀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自明。本案訴願人既為非婚生子女，且經其父親○○○認領，有關訴願人父親○○○及母親○○○對訴願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即監護權之行使，自應依首揭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或第 1055 條之 2 規定為之。今訴願人既已提出其父母親之協議書影本 1 份，並約定訴願人之監護權由訴願人父親○○○行使，則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該協議書予以審查，是否符合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不予列計訴願人母親為戶內人口。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